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本年度待审年报企业较多，审计工作量较大、项目组人员有限，致使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；公司也就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必要的事先沟通并认可。

经核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变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田洪、董国云、刘德雷

2018 年 2 月 9 日